

包头九中赤原青年马克思主义学社章程

第二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社名称:包头九中赤原青年马克思主义学社,简称:赤原社。

第二条 学社性质:赤原青年马克思主义学社(以下简称赤原社)是在学校高度重视下,在校政教处和社联的具体指导下,本着"学习理论,关注时政,交流思想,共同进步"的理念而成立的校级学生自治进步社团组织。

第三条 学社基本制度:民主集中和民主协商制度。

第四条 学社宗旨: 赤原社是将培养学生骨干、共青团干部和青年知识分子为坚定马克思主义者作为核心工作任务的学生自学组织,帮助学生骨干学习和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了解国情,认识社会,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培养一批能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具有过硬本领的新型人才,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实践党的理论,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增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五条 指导原则: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六条 学社精神: 团结进步, 开放包容, 平等互助, 和谐共进, 理论武装, 实践锻炼。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五条 本社的任务和职责

- 1. 组织社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涵盖中西方哲学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
- 2. 通过教育引导为社员提供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以及党政常识的学习阵地和学术氛围。
- 3. 通过开展经典阅读、时事评论、论文征集、名师讲座、小组讨论、网络论坛、社会考察、参观访问等形式,不断提高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创新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三章 社员权力和义务

第六条 赤原社社员享有如下权利:

- 1. 对赤原社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 2. 在赤原社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本社社员,向本社负责揭发、检举本社社员的违法乱纪行为,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社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成员;
 - 4. 行使关于社内人员调动及重大事务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 5. 参加赤原社的有关活动,对学社资料享有借阅权和使用权,接受本社的培养和训练;
 - 6. 当赤原社组织讨论决定对社员进行处分和做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辩护;
 - 7. 社员有权递交退社申请。

第七条 赤原社社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社章程;
- 2. 认真学习研究、宣传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议,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 3. 以主人翁的责任感来对待本社工作,坚决执行本社决议;维护本社的集体利益和长远 利益;为本社发展出谋划策;
 - 4. 自觉维护本社声誉;
- 5. 积极参加本社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本社分配的任务和活动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赤原社实行社长负责民主协商制度的组织原则,学社管理层由社长、副社长、各部部长、副部长及主要干事组成。下设委员会、学术实践部、文创宣传部、联络宣传部和网络开发部。其职责如下:

一、委员会

- 1. 撰写各类活动的请示的总结,做好各类有关文件、文书及档案,负责赤原社的日常文 秘工作。
 - 2. 通知召开各种会议(活动), 负责记录学社重大活动、会议的过程和内容及考勤情况。
 - 3. 及时有效地分配各部门的工作,协调内部联系,做好联系各部门的中心枢纽作用。
 - 4. 负责学社的预算,决算,掌管赤原社的财务以及人事档案等工作。
 - 5. 负责初步讨论和起草人员调动及重大事项的草案,包括各类文件、制度、条例。
 - 二、学术实践部
 - 1. 负责收集和整理经典文献名称与主要概要、重要文件、时事热点。
 - 2. 负责本社各种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专题讨论、经典阅读等。
 - 3. 负责组织论文征集和评比活动相关事宜。
 - 4. 负责收集党中央,省委,市委等上级部门的音像、文件资料。
- 5. 负责本学社各类实践活动的具体策划、组织、人员的安排和摄影,做好实践活动报告 和相关资料的整理。

三、文创宣传部

- 1. 负责本学社的具体形象宣传工作,提高本社在校内外的知名度,维护本社对外形象, 以各种有益形式宣传本学社的活动。
 - 2. 负责在招新等重大活动中主持海报设计和宣传工作。
 - 3. 负责赤原社文创宣传和相关财务管理。

四、联络宣传部

- 1. 负责与校内广播宣传的密切联系。做好招新活动海报、宣传单、邀请函等,做好本社的网络平台宣传工作。
- 2. 负责与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大专院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信息渠道和友好关系,广泛开展各种交流活动。促进学社与外界进行学术、文化、艺术、文娱等方面交流。
- 3. 负责组织社员外出考察,与同类社团密切联系,把各兄弟社团的成功管理经验和优秀活动引进学社,为其他各职能部门提供信息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区学校的联系,做好桥梁纽带工作,取其精华,学习他们的经验,借鉴其可行的方法。以便更好的宣传,进一步扩大声誉。

五、网络开发部

- 1. 协助各系部举办各种活动。
- 2. 负责协助文创宣传部进行网络宣发工作。
- 3. 负责赤原社网站的运营,宣传和建设,协助文创宣传部宣传工作。
- 4. 协助文创宣传部的海报规划和设计。



5. 负责运营赤原社下属机构:赤原 Minecraft 服务器的运营和宣传发展工作。

第九条 学术实践部、文创宣传部、联络宣传部和网络开发部工作互不干扰,由委员会统一协调。

第五章 民主集中和民主协商制度

第十条 赤原社坚持民主集中和民主协商制度,基本原则为:

- 1. 社员个人服从社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社团各个组织和全体社员服从赤原社委员会。
 - 2. 赤原社的各级组织社员、部长和委员,都由选举产生。
 - 3. 赤原社的核心领导是委员会。赤原社各级组织社员向同级的部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 4. 赤原社的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赤原社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社内事务公开。
- 5. 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再由全体讨论作出决定;全社 团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6. 委员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委员会全体处于监督之下。

第十一条 选举原则和规定:

- 一、委员会的选举
- 1. 委员会选举坚持年度轮换原则。包括社长、副社长、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均遵守年度 轮换原则。轮换时间规定为每学年上学期的第一个月第二节社团课。
 - 2. 委员会的选举坚持民主集中原则。所有委员会成员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由选举产生。
- 3. 选举方式:全体选举社长和副社长。在社长和副社长主持下各部门选举部长和副部长加入委员会。
 - 4. 特殊情况: 在社内运营情况危急或人员不足情况下,可以采取两年制轮换原则。
- 5. 调换人员:除主动退出或全体表决撤销职务外,委员会全体成员有权在卸任或离开学校后仍然保留留驻社团和委员会的权力,可以进行选举。但退出委员会后不可再次当选。

第六章 网络联络

第十二条 网络联络的基本原则:

- 1. 社团委员和和各部门应分设群聊, 互不干扰。同时保障监督工作。
- 2. 社团的宣传群和讨论群应分设群聊。
- 3. 社团的对外联络和内部应分开。

包头九中赤原青年马克思主义学社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